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21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4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2025年1月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拉萨中院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提出西藏发展因历史问题情况复杂,部分债务涉及历史遗留问题提出延期,其理由正当。为有效维护企业运营价值,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西藏发展预重整延期1个月,即自2025年2月26日延长至2025年3月25日。”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债权审查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配合推进(预)重整方案的完善、优化及最终确定等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重整方案尚需取得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及法院批准受理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22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八)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2024年12月9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2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公司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差错更正涉及事项

《处罚决定书》载明:1.“2017年,虚构拉萨啤酒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包装)的《纸箱采购合作协议》,导致西藏发展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预付账款1,800万,其他应收款2100万元性质与真实情况不符,存在虚假记载。”2.“西藏发展2018年年度报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虚减其他应付款6,243.70万元,虚增其他应收款3,256.30万元,虚增投资收益9,500万元,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减其他应收款和少数股东权益9,500万元,合并现金流量表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与真实情况不符,存在虚假记载。”3.“西藏发展分别于2017年8月向吴某蓉借款2980万,2018年2月向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借款1.5亿元,2018年4月和天易隆兴、王承波作为共同借款人向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借款2,800万元。2018年5月向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8,000万元。2018年1月和6月,向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合计3,700万元。上述事项未按规定记账,导致西藏发展2017年年度报告分别少计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2,872.24万元;2018年中期报告少计其他应收款29,330.00万元,少计财务费用1,110.00万元,少计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2,842.93万元,少计其他应付款26,740.00万元,少计应付票据3,700.00万元。”

二、公司关于差错更正的说明

关于《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上述事项1,涉及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预付账款科目,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及后续年度报告中列示为其他应收款。关于《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上述事项2,涉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公司已经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披露了相关财务报表。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关于《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上述事项3,公司涉及的相关诉讼案件主要为时任董事长利用其权限的特殊规定直接决定对外借款金额,公司于2018年知悉相关借款案件后,已经在2018年年度报告及后续年度报告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

关于《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到其他需进行差错更正的事项,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尽快核查完善上述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23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就相关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规范运行需要,为尽快消除天易隆兴对公司资金占用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决定通过受让债权的方式帮助解决。上市公司与西藏盛邦于2021年10月28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因资金占用事项对天易隆兴享有的7,365,468.91元债权转让予西藏盛邦,转让对价总额为7,365,468.91元。西藏盛邦已一次性完成转让对价支付,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7,365,468.91元得以清偿。根据协议,西藏盛邦成为天易隆兴新的债权人,上市公司接受西藏盛邦委托继续以上市公司名义向天易隆兴提起诉讼、主张权利。2022年8月1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取得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藏01民初22号),判决天易隆兴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西藏发展归还占用资金736.55万元及相关利息。

二、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2号)载明情况如下:

1.于2017年至2018年期间,储某晗及其关联公司和个人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和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根据资金流出情况核实,储某晗及关联方造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目前待偿还余额约为18,522.31万元;

2.2018年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董事会分别向公司和深圳市金脉青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脉青枫”)合计分配利润9,500万元,其中分配给金脉青枫的9,500万元由金脉青枫委托四川省大川高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代收,公司对2018年拉萨啤酒分红进行了账务调整处理,拉萨啤酒对金脉青枫补计其他应收款9500万元。拉萨啤酒对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2017-2018年发生预付款1800万元、2000万元保证金以及期间利息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合计5,116.76万元。上述两项初始本金涉嫌公司前任控股股东关联方造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待收回资金的账面资金余额合计14,616.76万元。

(二)解决措施进展情况

公司知悉上述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可能涉嫌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后,进一步强化资金审批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关于9500万元分红相关事项,公司向拉萨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拉萨中院判令金脉青枫向拉萨啤酒返还2018年分红款95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拉萨中院裁定驳回拉萨啤酒的起诉;关于拉萨啤酒与远征包装发生的预付款及保证金事项,拉萨啤酒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远征包装退还预付的采购款1,800万元、2000万元保证金及相关利息,拉萨中院终审判决驳回拉萨啤酒上诉。关于上述相关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将继续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解决,积极采取各种方式尝试联系相关人员,努力协调股东及相关方共同解决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5-010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6,500.00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042期 | 2025年2月22日-2025年4月29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130,9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7,737,764.2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272,176.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7,465,587.66元。

2021年4月1日,在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7,000,000.00元(含税)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00,737,764.22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2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 |
|---|---|
| 受托方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 产品类型 | 银行理财产品 |
| 产品名称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042期 |
| 金额(万元) | 6,500.00 |
| 到期利率(年化) | 1.05%-2.42% |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23.74 |
| 产品期限 | 2025年2月22日-2025年4月29日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结构化安排 | 无 |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无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否 |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5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认购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042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5年2月22日

4、产品到期日:2025年4月29日

5、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1.05%-2.42%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期初价格的102.9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2.42000%;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等于期初价格的102.90%且大于等于期初价格的94.7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2.02000%;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94.7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05000%。

6、联系标的:欧元/美元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7、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USD 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5年02月24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5年04月25日

如因节假日等原因在期初或期末无法获得联系标的的定盘价格,则应当使用可获得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

8、估值方法:

定期根据市场实际价格水平对内嵌的衍生产品交易进行公允价值重估。

9、本金及收益返还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0、产品不成立

如银行公告产品不成立,公司本金将于银行公告产品不成立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公司指定账户(扣款日至本金返还日期间不计付收益或利息)。

11、产品的提前终止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如果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公司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募集资金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运作。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通过与汇率、利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或认购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同于一般存款,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收益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数据来源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2024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5-023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等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基本情况

2025年2月14日,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纪德法、刘丽萍、纪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纪德法、刘丽萍、纪翌持有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66,306,1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

2025年2月14日,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纪德法、刘丽萍、纪翌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纪德法、刘丽萍、纪翌将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127,583,56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予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行使,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24%,委托期限为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割日起至上市公司向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或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割日起满18个月孰晚者;同时,上述期限内,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与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完成后,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尔集团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152,504,097股股票。

上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本次《补充协议》内容

2025年2月22日,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纪德法、刘丽萍、纪翌签署《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等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一致同意,对《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内容作出如下修改:

| 条款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2.2.1 | 于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与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将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不可撤销地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剩余全部股份(即对应上市公司127,583,5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24%)所享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表决性权利)委托给甲方,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按照本协议第2.3条约定的上市公司向甲方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或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满18个月孰晚者。其体以各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为准 | 于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与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将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不可撤销地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剩余全部股份(即对应上市公司127,583,5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24%)所享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表决性权利)委托给甲方,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按照本协议第2.3条约定的上市公司向甲方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或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满18个月孰晚者。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更好的发展,各方应共同尽最大努力尽快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顺利完成。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无法完成或实施的,则表决权委托期限相应延长直至后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或自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满18个月孰晚者。其体以各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为准。 |

各方一致同意,对《表决权委托协议》所约定内容作出如下修改:

| 条款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3.1 |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自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股份转让协议》第2.3条约定的上市公司向甲方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与本次股份转让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或自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满18个月孰晚者。 |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自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股份转让协议》第2.3条约定的上市公司向甲方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与本次股份转让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或自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满18个月孰晚者。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更好的发展,各方应共同尽最大努力尽快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顺利完成。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无法完成或实施的,则表决权委托期限相应延长直至后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或自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满18个月孰晚者。其体以各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为准。 |

各方一致同意,对《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内容作出如下修改:

| 条款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3.1 | 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的期限自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股份转让协议》第2.3条约定的上市公司向甲方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与本次股份转让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或自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满18个月孰晚者。 | 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的期限自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股份转让协议》第2.3条约定的上市公司向甲方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与本次股份转让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或自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满18个月孰晚者。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更好的发展,各方应共同尽最大努力尽快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顺利完成。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无法完成或实施的,则一致行动的期限相应延长直至后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或自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满18个月孰晚者。其体以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为准。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补充协议》内容不构成新的权益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等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5-013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成功向16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250,0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11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A1165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3,743,079,205.5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22,433.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17,256,771.68元,并于2021年12月6日汇入本公司开立于工行金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0200000729200123652。

2024年12月,公司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20000011775400171611412。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25年2月,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已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2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
|---|---|---|---|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注1) | 0200000729200123652 | 39,638.98(注3)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注2) | 20000011775400171611412 | 117,063.80(注3)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 | 10262000001075001 | 0.00 |

注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指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为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经办网点。

注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隶属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指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为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经办网点。

注3: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公司已在该行购买且尚在存续期内的现金管理产品。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262000001075001,截至2025年2月21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门店数字化转型与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门店优化改造项目、北京法雅商贸新开店铺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朱明强、何海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明细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明细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5-014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9,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7天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5年2月21日,公司部分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金额为19,000万元,赎回的本金及其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止息日 | 本次赎回金额(万元) | 现金管理收益(万元) |
|---|---|---|---|---|---|---|---|---|
| 1 | 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 7天通知存款 | 银行存款 | 83,000 | 2024年12月27日 | 2025年2月21日 | 19,000 | 35.47 |

注:2024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3,000万元于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购买了七天通知存款产品,2025年1月13日,公司部分赎回该七天通知存款产品,赎回金额50,000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2月21日,公司再次部分赎回该七天通知存款产品,赎回金额19,000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本公告